附件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2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5 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

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约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牵头和各个参与单位分工明确，有实质性研发合作；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经费预算合理；预期成果中须具有专利、技术标准、原型、样机、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双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研究方案等内容。

（3）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内地和澳门

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其中内地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内地研发，澳门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澳门研发。

（4）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5）不支持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与澳门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本专项。